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2,122,640.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19.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1,449.06
2、减：2020 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035.82

项目	金额
3、减：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037.82
4、加：2020 年利息收入	3.89
5、减：2020 年手续费	0.01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379.2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21,000.00
6、减：2021 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43
7、减：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98.59
8、加：2021 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123.98
9、减：2021 年手续费	3.60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24.6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33,924.65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18,537.1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10,624.67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4,593.57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169.25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0.00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0.00
合计	/	33,924.6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436.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3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明微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敏

龙敏

余皓亮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8,791.07	8,791.07	-10,202.93	46.2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5,629.11	13,666.92	-160.08	98.84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3,978.41	3,978.41	-4,429.59	47.3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18,398.59	31,436.40	-14,79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系尚有少量设备未购入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